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辦理律師、辯護人預約接見須知

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大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電話預約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3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7：00 時，將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戒護科(詳如三：機關單一窗口聯絡方式)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情形(接見當日不受理預約)(預約時段可依律師需求複選)。

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(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(代理人)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(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辨別身分之證件。
- 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## 三、機關單一窗口聯絡方式：戒護科，電話：06-2781755，傳真：06-2781311

## 四、辦理接見及時段：

- (一) 完成預約後，請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前持證明文件，至本所大門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接見時段：每日上午 08：30 至 11：00，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，二時段辦理接見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律師未能於預約日期及時段準時前來，最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下午 5 時前來電告知戒護科承辦人，取消預約接見。
- (二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三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
(四) 若有其他問題，可當場詢問本所律見室執勤人員。